管制人员:工业贸易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9.938 亿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 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487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84 个,减幅为 3 个。 1.765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1 个首长 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对外贸易关系 纲领(2) 支持及促进贸易

纲领(3)支持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 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 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对外贸易关系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7.8	88.4	91.1	92.0
			(+3.1%)	(+1.0%)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4.1%)

1,206.785 亿元

宗旨

宗旨是为香港货品及服务出口到内地及国际市场,争取并保持最大的市场准入机会及公平待遇。

简介

- 工业贸易署负责香港的对外贸易关系以及推广并维护香港的贸易利益和权利,并致力推广香港作 为一个单独关税地区的地位及国际自由贸易的模范。香港倚重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架构下以规则为本 的多边贸易制度作为香港对外贸易政策的基石。世贸组织于一九九五年成立,香港作为创始成员,自一九 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参加该组织,单独缔约成员的身分保持不变。
- 工业贸易署继续积极参与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的事务。该组织的目标,是实现成 员经济体系之间贸易与投资自由开放。香港与亚太经合组织其它成员的贸易,约占本港外贸总额的八成。
- 自香港与内地在二〇〇三年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后, 双方一直就在《安排》下推行进一步开放及落实已公布开放措施事宜进行讨论。工业贸易署咨询有关决策 局和部门,统筹与内地当局的协商工作,以促进货物及服务贸易进一步开放,及促使已公布的开放措施得 以顺利和有效落实。
- 香港在对外贸易关系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工业贸易署作出不少贡献。根据世贸组织的排名,香港 于二〇〇八年位列全球第十三大商品贸易经济体系及第十六大服务贸易经济体系。同时,根据美国传统基 金会在二〇一〇年一月出版的经济自由度指数(二〇一〇年版),香港获评定为全球经济最自由的地区。
 - 在二〇〇九年,工业贸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积极参与世贸组织工作,包括一
 - 监察和评估乌拉圭回合协议及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 参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日期间在日内瓦举行的世贸组织第七次部长级会议;
 - 积极参与目前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多哈发展议程谈判,特别是当中关于非农业产品市场准 入、服务贸易、规则及贸易便利化的谈判;以及
 - 监察新加入世贸组织的成员就其执行加入时所作的承诺的情况,以及就加入世贸组织所进行的 谈判,并把主要新加入成员在贸易及投资法规上的转变知会工商界;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各项事务,包括一
 - 参加经济领导人会议、部长级会议和高级官员会议,并担任贸易及投资委员会副主席;

- 就应对全球经济危机、区域经济融合、贸易及投资便利化和改革亚太经合组织的讨论作出贡献;以及为亚太经合组织传讯策略注入新动力,包括领导一个发展亚太经合组织品牌策略的小组;以及
- 为亚太经合组织商贸咨询理事会的中国香港代表提供秘书处服务;
- 积极参与区域组织,包括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
- 工业贸易署咨询并联同有关决策局和部门,与内地当局商讨在《安排》下进一步开放不同服务领域-包括以广东省作试点实施的开放措施,以及就已公布的开放措施商议落实事宜。继《安排》的磋商工作取得成功后,内地与香港于二〇〇九年五月签署《安排》补充协议六,在20个服务领域推出29项开放措施(当中九项为广东省先行先试措施);
- 与有兴趣的贸易伙伴进行讨论,以加强双边经济合作,包括探讨和商议双边贸易协议及合作安排。工业贸易署于二〇〇九年与新西兰完成了《紧密经贸合作协议》的谈判。该协议是香港与外地经济体系订立的首项自由贸易协议。为了进一步加强与美国在港口安全方面的合作,本港在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开始实施港口安全试验计划,有关计划已于二〇〇九年四月圆满结束;
- 就进口经济体系的反倾销法例和程序,向本地商户提供意见,并就反倾销个案中任何不公平或无理的指控和措施适时提出抗辩。其中包括就印度对源自香港的进口可记录数码多功能光盘和亚麻布料采取的反倾销行动提出抗辩,并就土耳其对强化玻璃塞盖和家用厨房电机器具使用的刀和刀片所采取的反倾销行动提出抗辩。就刀和刀片的个案而言,土耳其于二〇〇九年六月决定终止对源自香港的有关产品展开的反倾销程序,不采取反倾销措施;
- 密切留意贸易伙伴就其进口法规所作的转变,并迅速地向本港贸易商和生产商提供意见;以及
- 紧密联系业界并与内地部委商讨,以支持和帮助业界适应内地政策转变、拓展内地的内销市场和面对金融海啸的挑战。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8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在世贸组织方面-
 - 监察世贸组织各项协议对香港的影响和贸易伙伴执行该等协议的情况;以及
 - 积极参与多哈发展议程谈判。就此,香港会继续紧密及具建设性地与世贸组织总干事及所有成员合作,务求让谈判能取得圆满成果。
- 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及其它区域组织,尤其就亚太经合组织加强区域经济融合、贸易及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以及为传讯外展策略注入新动力等工作作出贡献;
- 密切留意区域经济融合的发展和评估有关发展对香港的影响,并与有兴趣的贸易伙伴探讨加强经济合作的可能途径;
- 联同有关决策局和部门,继续与内地部委商讨进一步开放《安排》下的不同服务领域-包括以广东省作试点实施开放措施,以及就实施已公布的开放措施商议相关事宜;
- 继续积极协助业界面对内地政策和全球经济环境转变所带来的挑战;以及
- 保障香港的贸易利益,方法包括-
 - 密切留意与欧盟未来扩大有关的体制改革,以确保香港在扩大后的欧盟市场的贸易利益和市场 准入机会不会受损;以及
 - 响应反倾销及其它贸易保护措施、密切留意主要贸易伙伴在贸易法例上的转变,并迅速地向本 地贸易商及生产商提供意见。

纲领(2):支持及促进贸易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5.2	122.7	117.4	118.5
			(-4.3%)	(+0.9%)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减少3.4%)

宗旨

9 宗旨是根据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包括《安排》)的条款为香港争取最大的利益;透过提供签证及来源证服务来履行香港在有关国际及双边贸易协议下的责任;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区域贸易和分销中心的地位。

简介

- 10 工业贸易署为多种货品,包括纺织品及成衣、战略物品、未经加工钻石以及食米、内地粮食及其制粉等,提供各种签证、来源证及登记服务,以履行香港的国际及双边责任;遵守其它公众安全及保安方面的规定;以及配合主要贸易伙伴的贸易安排。
- **11** 工业贸易署继续致力维持纺织品管制制度,为业界营造更有利的营商环境,但同时亦维持必需的管制,以保障本港纺织品出口的利益。纺织品管制制度在香港海关有力的执法行动配合下,有效阻遏与纺织品有关的不当行为。
- 12 工业贸易署继续维持健全的战略物品管制制度,并积极参与有关战略贸易管制的国际合作。有关法例已于二〇一〇年年初作出修订,使受管制物品的清单与国际组织最新修订的管制清单保持一致。工业贸易署亦继续实施「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大用量客户的原则性批准安排」。这是一项贸易便利化计划,旨在为经常使用战略物品许可证服务并符合参与资格的使用者,进一步简化许可证办理手续及加快审理时间。署方已提供更大弹性让商户使用该计划。
- **13** 工业贸易署继续实施金伯利进程未经加工钻石发证计划。该计划旨在遏止「冲突钻石」贸易,以免助长武装冲突、叛乱活动及武器非法扩散。
- **14** 透过食米管制方案,工业贸易署旨在确保香港有稳定食米供应,并维持储备存货,以应付紧急或短期供应不足的情况。方案运作一直顺畅而有效。
- 15 工业贸易署除了为《安排》涵盖的所有服务领域提供一站式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核证计划》服务,以及处理关于《安排》的查询外,亦积极举办和参与多项推广和宣传活动,并为在内地利用《安排》优惠时遇到困难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提供协助。

2000

2000

2010

16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2008	2009	2010
	目标	(实际)	(实际)	(计划)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许可证				
进口(在2个工作天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出口(在2个工作天内				
发出)(%)Δ	100	100	100	100
修订及取消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				
许可证(在2个工作天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特快签发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				
许可证 (在 24 小时内发出,				
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天)(%)	100	100	100	100
综合许可证(纺织品)(七成在3个				
工作天内完成,三成在6个工作				
天内完成)(%)φ	100	100	100	100
修订综合许可证(纺织品)(在2个				
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纺织商登记证书(在3个工作天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修订纺织商登记方案下的纺织品				
通知书(在2个工作天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				
及《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 (在1.5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	100	100	100	100
产地来源证(表格甲)(在 1.5 个工作	1.0.0	1.0.0	1.0.0	100
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特快签发香港产地来源证/表格甲/				
《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在 24 小时内发出,不包括期间的非工				
作天)(%)	100	100	100	100
1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有关《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 《安排》下的原产地规则的查询				
简单查询(在 3 个工作天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10 个工作天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裁剪及车缝成衣生产通知书(生产 通知书)(在 1.5 个工作天内				
发出)(%) 有关生产通知书的查询:容许在 香港以外地区制造的成衣组件 或分类查询	100	100	100	100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天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天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申请工厂登记(在 14 个工作天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修订工厂登记资料 如需要进行工厂巡查(在14个				
工作天内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以纸张形 式提出申请(在3个工作天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如无须进行工厂巡查及透过网上 系统申请(在1个工作天内				
完成审理)(%)α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在1个工作天内	100	不适用	100	100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登记每年续期(在 1 个工作天内 完成审理)(%)	100	100	100	100
有关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询:容许 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区进行的 制造工序				
简单查询(在 1 个工作天内完成 审理)(%)	100	100	100	100
复杂查询(在 4 个工作天内完成 审理)(%)	100	100	100	100
储备商品进出口许可证(在1个工作 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证(在2个工 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进出口证(在 2.5 个工作天 内发出)(%)Ω	100	100	100	100
战略物品预先分类服务(在 2 个工作 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进口)(在 20 分钟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未经加工钻石金伯利证书(出口)(在 下一个工作天内发出)(%)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在1个工作天				
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认证副本(在1个工作天内	1.0.0	1.0.0	1.0.0	100
发出)(%)	100	100	100	100
转运货物豁免许可证方案登记(在 14个工作天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内地供港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	100	100	100	100
(在7个历日内完成)(%)§	100	100	100	1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新申请(在14个工作天内				
完成)(%)	100	100	100	100
修订本及续期(在5个工作天内				
发出)(%)	100	100	100	100
补发本及取消证明书(在 3 个工 作五中发出)(%) \$	100	1.0.0	1.0.0	100
作天内发出)(%)δ	100	100	100	100
其它书面查询(在 10 天内 回复)(%)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 Δ 许可证涵盖的范围包括本地出口及转口,审理时间目标相同。
- α 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实行的审理时间目标。
- Ω 进口部分敏感产品或出口产品往部分目的地的处理时间可能较长。
- §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的本地进口商登记安排于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实施,以便本地进口商在内地的出口管理措施下取得相关进口。
- δ 由二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审理时间目标由5个工作天减为3个工作天。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已发出的签证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进口许可证	25 366	18 560#	13 600#
个别托运专用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	23 002	14 556#	9 200#
综合进口许可证(纺织品)	527 590	483 367#	442 900#
综合出口许可证(纺织品)	1 590 400	1 926 577∇	2 151 100∇
出口通知书 I	342 032	$102\ 813\phi$	$29\ 800\phi$
出口通知书 II	2 408 673	1 629 053@	1 072 300@
进口通知书	1 759 898	$1\ 355\ 333\mu$	$1~043~800\mu$
转运货物通知书	452 646	$391\ 654\mu$	$338\ 900\mu$
纺织商登记	17 686	16 625Λ	15 628Λ
香港产地来源证及产地来源加工证	833	589‡	450‡
产地来源证(表格甲)	0	0	0
《安排》下的原产地证书	1 054	1 261	1 510
工厂登记	1 544	1 165‡	940‡
外地加工措施登记	547	276‡	170‡
本地分判措施登记	391	122‡	60‡
生产通知书	48 909	9 125¶	1 200¶
古董宣誓书	3	1	2
储备商品许可证	8 040	8 397	8 670
储备商品贮存商登记	108	1 2 1	132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	187	137	100β
战略物品许可证	160 961	250 382	250 380
货物抵境证明书	7	5	10
国际进口证	84	65	70
其它非纺织品签证	16	6	2 ψ
金伯利证书	5 439	4 413	3 580θ
未经加工钻石商登记Φ	204	211	200
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	630^	444^	490^
《 化学武器(公约)条例 》下的许可证	0	0	3
内地粮食及其制粉进口商登记γ	88	97	95
《安排》			
查询	8 613	9 029	9 029
工业贸易署《安排》网页的访客人数	174 779	184 639	184 639

- # 纺织品许可证的数字减少,原因是纺织业生产持续迁离香港。
- ▼ 综合出口许可证(纺织品)在二〇〇九和二〇一〇年的数字增加,原因是欧盟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列为非敏感市场,出口/转口欧盟的纺织品其后可以综合出口许可证(纺织品)付运。
- φ 出口通知书 I 的数字大幅减少,原因是纺织业生产持续迁离香港,以及欧盟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列为非敏感市场,出口欧盟的货品其后不能再以出口通知书 I 付运。
- 出口通知书 II 的数字大幅减少,原因是经香港转口的内地原产产品减少,以及欧盟在二〇〇 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列为非敏感市场,转口欧盟的货品其后不能再以出口通知书 II 付运。
- μ 进口通知书及转运货物通知书的数字减少,原因是经香港转口的内地原产产品减少。
- Λ 纺织商登记的数字减少,原因是纺织业生产持续迁离香港。
- 二〇〇九年香港产地来源证、产地来源加工证、工厂登记、外地加工措施登记和本地分判措施登记的数字下降,主要是由于二〇〇八年底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导致本地出口的需求急跌。随着全球经济逐渐走出低谷,二〇一〇年的跌势预计会较为缓和。
- ¶ 生产通知书在二〇〇九和二〇一〇年的数字大幅减少,原因是纺织业生产持续迁离香港,以及欧盟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重新列为非敏感市场,出口欧盟的裁剪及车缝成衣其后无须再受生产通知书的规定。
- β 消耗臭氧层物质签证在二〇一〇年的预计数字向下调整,以反映二〇〇九年录得的实际签证数目的下降趋势。
- ψ 其它非纺织品签证在二〇一〇年的预计数字向下调整,以反映二〇〇九年录得的实际签证数目的下降趋势。
- θ 金伯利证书在二〇一〇年的预计数字向下调整,以反映二〇〇九年录得的实际签证数目的下降趋势。
- Φ 两年一次的登记制度由二〇〇三年一月起推行。较多的未经加工钻石商均在二〇〇三年制度 刚实施时登记,之后每两年续办登记,期间数字会有周期性波动。
- ^ 包括新申请和修订本、补发本、取消证明书、续期及认证副本的数字。二〇一〇年的预计数字反映续期申请的周期性波动。
- γ 基于配额项目可能新增的进口商登记,以及非配额项目的登记措施已停止运作,预计二〇一 〇年登记进口商的总数与二〇〇九年的水平相若。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7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 继续与内地部委磋商《安排》的进一步贸易开放和便利化措施及其它实施上的事宜,并在磋商过程中咨询本地业界意见及向内地作出反映;
- 继续透过提供便于使用的查询热线、积极举办或参与各项推广及宣传活动,并适时向业界发放讯息,加强公众对《安排》的开放措施和实施详情的认识;
- 就各项对本地业界(特别是中小企业)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与内地部委及本地业界加强联系;以及
- 继续检讨战略贸易管制制度,务求在不影响管制的完整性及有效性下,进一步简化程序及规定。

纲领(3): 支持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实际)	(原来预算)	(修订)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28.9	370.0	524.1	783.3
			(+41.6%)	(+49.5%)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111.7%)

宗旨

18 宗旨是支持和推动香港中小企业及工业的发展。

简介

- 19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计划,以加强中小企业的竞争力和推动其长远发展。工业贸易署透过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向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藉着举办研讨会、工作坊及其它活动,拓阔中小企业的营商知识,并加强其营运技巧。
- 20 工业贸易署负责推行 3 个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包括: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工业贸易署亦推行一个有时限的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协助香港企业解决在全球金融危机下的资金周转困难。工业贸易署亦为中小型企业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委员会就影响本地中小企业发展的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见。
- **21** 工业贸易署与本地业界和工商组织保持定期联系,并为香港工商业奖的筹办工作和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工商专业界工作小组提供支持。
 - 22 工业贸易署协助香港企业发展和推广品牌,以加强企业在内地及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 23 在区域合作方面,工业贸易署参与亚太经合组织与中小企业有关的各项会议及研讨会/论坛。
 - 24 在二〇〇九年,工业贸易署的主要工作包括:
 - 二〇〇九年六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把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的总承担额由 126 亿港元增加至 200 亿港元,而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的拨款总额亦由 17.5 亿港元增加至 27.5 亿港元。此外,政府于二〇〇九年六月推出了一系列加强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和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的措施,以增强政府对香港企业的支持,帮助他们取得贷款和开拓外地市场;
 - 二〇〇九年十月,政府宣布延长特别信贷保证计划的申请期6个月,直至二〇一〇年六月;
 - 筹备将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至十日在香港举办的第三十届亚太经合组织中小型企业工作小组会 议及相关活动;以及
 -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于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办中小企业高峰会议,探讨中国内销市场的潜力和打造品牌的策略。
 - 2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				
在 10 个工作天内为申请使用业 务咨询服务的人士约定与顾 问专家会面的时间(%)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牌照规 定的简单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牌照规 定的复杂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1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持服务和设施的简单 查询(%)	100	100	100	100
在 3 个工作天内回复有关中小企业支持服务和设施的复杂 查询(%)	100	100	100	100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在 3 个工作天内审理信贷保证申请(在收到参与计划的贷款机 构完整的申请后)(%)	100	99.5	100	100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在 3 个工作天内审理信贷保证申 请(在收到参与计划的贷款机 构完整的申请后)(%)	100	100	98.8	100 Ч
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				
在 70 个工作天内审理资助 申请(%)φ	100	100	100	10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在 30 个工作天内审理资助 申请(%)	100	95.7	84.3#	100

φ 审理时间指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秘书处初步评审申请,并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建议以供决定所需的时间。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			
查询次数	24 336	24 247	24 000
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的访客人数	35 653	35 547	36 000
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网站的浏览人数	699 170	717 517	720 000
研讨会和其它活动	107	107	100
有关本地工业及中小企业的刊物	2	2	2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 684	1 283	1 410
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1 222	1 147	1 270
政府发放的保证额数目(百万元)	1,359.0	2,321.0	2,553.0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64^	25 544	9 680 Ψ
受惠企业数目	39^	15 471	8 470Ψ
政府发放的保证额数目(百万元)	116.0^	47,744.4	29,040.0Ψ
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47	69	69
政府发放资助的金额数目(百万元)	11.0	25.6	25.0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接获并审理的申请数目	17 770	31 052	31 000
受惠中小企业数目	3 004	4 511	4 500
政府发放资助的金额数目(百万元)	194.0	388.2	388.0

[^]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由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推行。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工业贸易署将会:

继续密切监察全球金融危机对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影响,并考虑在有需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支持;

[#] 申请在服务承诺时间内审理的百分率下跌,是由于自加强措施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推出后, 二〇〇九年年初收到的申请数目大幅增加(二〇〇九年首三个月的增长为220%)。

Ψ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的申请期预定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完结。

- 继续推行中小企业资助计划及特别信贷保证计划,并密切监察计划的成效及使用率;
- 于二〇一〇年六月申请期完结前检讨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 继续透过中小企业支持与咨询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 于二〇一〇年六月七至十日在香港举办第三十届亚太经合组织中小型企业工作小组会议及相关活动;
- 继续与业界保持紧密联系,协助他们面对开拓全球市场时遇到的挑战;以及
- 继续支持香港品牌的发展和推广。

财 政 拨 款 分 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对外贸易关系	77.8	88.4	91.1	92.0	
(2) 支持及促进贸易	135.2	122.7	117.4	118.5	
(3) 支持中小型企业及工业	328.9	370.0	524.1	783.3	
_	541.9	581.1	732.6 (+26.1%)	993.8 (+35.7%)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71.0%)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0 万元(1.0%) , 主要计及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薪酬拨款。

纲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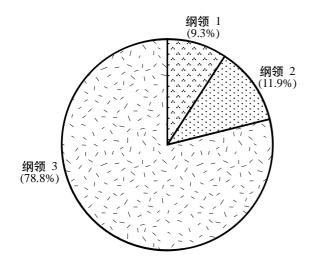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0 万元(0.9%), 主要计及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薪酬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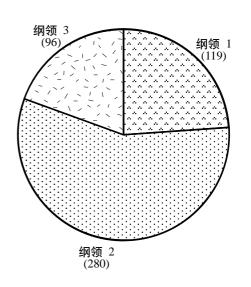
纲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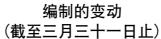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592 亿元(49.5%), 主要计及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薪酬拨款、二〇一〇年在香港举办第三十届亚太经合组织中小型企业工作小组会议及相关活动及中小企业资助计划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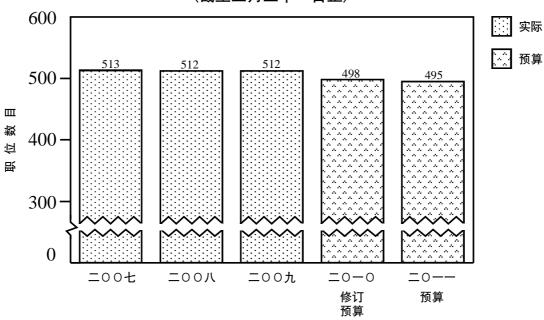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目		2008-09	2009-10	2009-10	2010-11
(编号)		实际开支	核准预算	修订预算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265,180	270,232	269,141	274,206
	经常开支总额	265,180	270,232	269,141	274,206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76,687	310,848	463,523	719,602
	非经常开支总额	276,687	310,848	463,523	719,602
	经营帐目总额	541,867	581,080	732,664	993,808
	开支总额	541,867	581,080	732,664	993,808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工业贸易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993,808,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61,144,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451,941,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74,206,000 元,用以支付工业贸易署的薪金、津贴及其它运作开支。
-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工业贸易署的人手编制有 498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减少 3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76,537,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04,490	208,465	201,646	204,168
- 津贴	2,326	2,481	2,259	2,322
- 工作相关津贴	7	30	4	8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321	312	336	324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720	690	854	904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51,294	53,604	57,643	59,524
其它费用				
一向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缴交的年费	2,706	1,192	1,192	1,203
- 贸易谈判及有关的活动	1,069	1,300	3,000	3,500
- 举办香港工商业奖所付出的	1,005	1,000	2,000	2,200
款项	1,600	1,600	1,600	1,600
- 向太平洋经济合作议会缴交				
的年费	255	128	128	128
一 向国际纺织品及成衣局缴交 的款项	392	430	479	525
_	265,180	270,232	269,141	274,206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 \$'000	截至 31.3.2009止 的累积开支 ————— \$'000	2009-10 修订预算开支 ———— \$'000	结余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520	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20,000,000	122,660	26,000	19,851,340
524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和发展支持基金	2,750,000	1,487,813	435,000	827,187
802	特别信贷保证计划@	100,000,000	_	2,240	99,997,760
942	举办第三十届亚太经合组织中 小型企业工作小组会议及相 关活动	2,539	_	283	2,256
	总额	122,752,539	1,610,473	463,523	120,678,543

^{# 2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坏帐率为 7.5%,用于解决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5 亿元)。

^{@ 1,000} 亿元的核准承担额指财务委员会核准的信贷保证承担总额(假设在政府提供七成和八成信贷保证下批出的贷款的坏帐率分别为 10%和 12%,用于解决坏帐索偿的预计最高开支为 118 亿元)。